

新聞稿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就香港記者協會聲明的回應

(香港 — 2021年10月20日) 昨晚(2021年10月19日), 香港記者協會(記協)就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結果發出聲明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現就該聲明的失實內容作出回應。

(1) 監警會的監察角色

根據現行法例, 本港的投訴警察機制為兩層架構運作, 先由投訴警察課接收及調查投訴個案, 再由監警會一絲不苟地審核每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, 並透過觀察員計劃和嚴謹的審核程序, 全面釐清個案相關的證據, 以作出公平獨立的審核。就所有涉及2019年大型公眾活動的須匯報投訴個案, 全部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緊密監察, 並安排觀察員出席投訴警察課與所有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會面, 以及觀察在現場搜證工作, 確保投訴個案在調查初期已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。在充分考慮所有相關證據、錄影片段和資料, 包括事發現場的環境、投訴人的行為、警方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相關理據, 監警會才會就投訴個案調查報告作出決定。

(2) 修正調查結果以獲得更確切分類

記協聲稱監警會「不能推翻投訴警察課調查結果」、「對警方的監察形同虛設」, 以及「無法有效履行其職責」, 有關說法完全錯誤。監警會具備多項權力, 包括可要求與個案相關人士會面、提出質詢、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和提供更多資料, 甚至進一步調查, 令調查結果修正為更明確和恰當的分類 - 「獲證明屬實」、「無法完全證明屬實」、「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」、「並無過錯」以及「虛假不確」。以2019/20年為例, 經會方提出質詢後, 共有184項指控的調查結果予以修正, 還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一個公道。

(3) 監警會的專題審視報告

記協指監警會的專題審視報告「絕大部分內容均參照警方的說法」並不正確。監警會在2020年5月15日發表關於2019年6月起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的專題審視報告, 除了得到行政長官及警務處處長的支持外, 會方亦充分檢視來自其他公營和私人機構, 廣大市民主動提供的相關資料, 以及大量傳媒現場錄像和新聞報道。會方並根據所得資料向警方作出52項改善建議。

(4) 記協的 27 宗投訴個案

記協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致函監警會，提出 27 宗投訴個案。雖然記協聲稱「所有個案資料全由當事人具名提供」，惟記協寄予監警會的信中並無提供任何投訴人的姓名或聯絡方法。在 27 宗投訴個案中，亦只有 9 宗個案提供一些影片或相片以供調查，其餘個案則只有一些文字陳述投訴內容。投訴警察課收到監警會轉介的投訴資料後，隨即要求記協提供投訴人的姓名和聯絡方法，以便投訴警察課直接邀請他們協助調查。惟記協一直拒絕投訴警察課的要求，只表示會將該課要求協助調查的訊息轉達予投訴人。其後只有一名投訴人主動接觸投訴警察課，而投訴警察課亦按照該名投訴人提供的詳盡資料展開全面調查。就其餘 26 宗投訴個案，投訴警察課曾經三十多次與記協聯絡，敦促投訴人提供聯絡方法和盡快協助調查。這 26 名投訴人始終未有聯絡投訴警察課以協助調查，投訴警察課遂按照現行機制將該 26 宗個案分類為「無法追查」（即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，以致無法繼續調查）。

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在審核該 27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期間，曾多次要求投訴警察課再聯絡記協，以尋求投訴人的協助，提供投訴內容細節。投訴警察課因應監警會要求多次聯絡記協，以取得投訴人聯絡方法和協助。可惜，最終該 26 名投訴人仍然沒有聯絡投訴警察課以協助調查。

即使該 26 名投訴人沒有親自向投訴警察課提供詳細資料，但監警會仍然繼續仔細審議已有的相關資料，包括記協信中提供的影片和相片。基於資料不全，無法釐定事件的全部事實，故無法達至任何確切的結論。因此，監警會經多番審慎考慮後，同意投訴警察課將該 26 宗個案分類為「無法追查」。至於有投訴人提供協助的一宗投訴個案，案件其中一項「沒有禮貌」的指控「獲證明屬實」。警方將作出適當跟進行動。監警會同意該案的調查結果。

在定期的傳媒發布會中，監警會主席及秘書長亦多次重申，投訴是極為嚴肅的事，投訴人在運用投訴權利時，亦有義務和責任配合投訴警察課的調查，並再三呼籲投訴人盡快親自提供詳細資料，以及直接聯絡方法，惟最終不獲記協或投訴人配合，使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未能充分發揮其職能。監警會對此深表遺憾。

監警會將一如既往，秉持公正、獨立和誠信的價值觀，竭力履行其法定職能，並期望與各界持份者通力合作，攜手鞏固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有效運作，以協助警隊提升服務質素。

###